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 1、产品类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
- 2、备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3、挂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 4、挂牌利率：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挂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权市场的市场状况，以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 6、挂牌时间及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挂牌，具体挂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7、挂牌对象：北金所认定并认可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备案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具体挂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挂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挂牌时机、挂牌批次、挂牌数量、挂牌期限、挂牌额度、挂牌利率、挂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相关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挂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挂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5、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备案挂牌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挂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挂牌工作。

7、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它事宜。

8、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挂牌的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及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拟挂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管理和经营运作的灵活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